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議決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引言

1999 年 10 月 5 日，當局在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 1988/98-99(02)]內就《危險狗隻規例》(下稱“本規例”)提出多項修訂建議，以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經討論後，當局承諾會提供修訂規例擬稿，反映議員同意的修改，以供審議。

## 修訂規例擬稿

----- 2. 修訂規例擬稿載於附件，有關的修訂建議有特別標示，以方便參閱。下列是主要的修訂條文，至於其他修訂則屬輕微及技術性。

- (a) **第 3 及 4 條**將從運輸工具中移走格鬥狗隻及輸入格鬥狗隻，列為違法行為。我們就這兩條條文作出修訂，使任何人把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第 19A 條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帶出香港，在返港時帶同該狗隻不屬違法。
- (b) **第 7, 9 及 12 條**分別就格鬥狗隻、大型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在公眾地方的管制作出規定。建議的修訂，刪除這些條文內對管束上述狗隻的人士在年齡方面的提述。
- (c) **第 9(2)及(3)條**經修訂後，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外公眾地方，而該狗隻是被用人用狗帶以不會對公眾及動物的安全以及該狗隻的福利構成危險的方式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的，不屬違法。

- (d) **第 10 條**規定，裁判官可應向他提出的申請，在證明該狗隻曾屢次使任何人害怕會受到襲擊，而非如本規例原先擬稿所建議的“使任何人受驚”的情況下，藉命令將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 (e) **第 19 條**經修訂後，訂明修訂本規例列明格鬥狗隻種類及大型狗隻體重的附表 1 及 2，須經立法會批准。

漁農處/經濟局  
1999 年 10 月 29 日

# 《危險狗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  
第3條並獲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 第I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知危險狗隻”(known dangerous dog)指根據第10(1)條作出的命令而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的狗隻；

“大型狗隻”(large dog)指體重達附表2指明的重量的狗隻，但不包括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公眾地方”(public place)指 —

(a) 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任何地方 —

(i) 而不論該地方是否政府財產；及

(ii) 亦不論是否收費；

(b) 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所有佔用該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的人均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 —

(i) 而不論該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是否政府財產；及

(ii) 亦不論是否收費；

但不包括在內有不超過一個住用處所的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

“戶內公眾地方” (indoor public place)指任何在建築物內的公眾地方；

“戶外公眾地方” (outdoor public place)指任何並非在建築物內的公眾地方，但不包括《效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指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的任何地方；

“格鬥狗隻” (fighting dog)指屬附表 1 所列種類的狗隻；

“獸醫” (veterinary surgeon)指《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所指的註冊獸醫；

“獸醫證明書” (veterinary certificate)指由獸醫發出的證明書。

## 第II部

### 對格鬥狗隻的管制

#### **3. 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格鬥狗隻**

(1) 任何人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格鬥狗隻，或安排將格鬥狗隻或容受或准許格鬥狗隻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凡第(1)款遭違反，而有關的格鬥狗隻是從某一運輸工具中移走的，該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操作人即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第19A條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

#### **4. 輸入格鬥狗隻**

(1) 任何人將格鬥狗隻或安排將格鬥狗隻輸入香港，或容受或准許格鬥狗隻輸入香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凡第(1)款遭違反，將有關的格鬥狗隻輸入香港的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操作人即各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第19A條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

#### **5. 管有格鬥狗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為格鬥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格鬥狗隻的畜養人如顯示有一份證明該狗隻已進行絕育的獸醫證明書，則不屬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6. 繁育格鬥狗隻**

任何人繁育格鬥狗隻或以格鬥狗隻進行繁育，或安排、容受或准許繁育格鬥狗隻或以格鬥狗隻進行繁育，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而 —

- (a) 該狗隻是沒有穩妥地戴上足以防止其咬噬任何人的口套的；或
- (b) 該狗隻是沒有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 識別格鬥狗隻

(1) 處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規定格鬥狗隻須以公告指明的形式及方式予以識別，可用形式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戴頸圈及植入器物。

(2) 凡任何格鬥狗隻沒有按照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的規定予以識別，該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第III部

### 對大型狗隻的管制

## 9. 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1) 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內公眾地方，而 —

- (a) 該狗隻是沒有穩妥地戴上足以防止其咬噬任何人的口套的；或
- (b) 該狗隻是沒有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 任何人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外公眾地方，除非 —

(a) 該狗隻是被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或

(b) 該狗隻是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狗帶以不會對公眾及動物的安全以及該狗隻的福利構成危險的方式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的。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第IV部

#### 對已知危險狗隻的管制

### 10. 藉裁判官命令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1) 在不損害裁判官根據本條例第5條具有的權力的原則下，但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裁判官可應要求將任何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的申請，藉命令將該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2) 除非裁判官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有人曾在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在該狗隻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遭該狗隻咬噬或襲擊以致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

(b) 有受飼養的動物曾在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在該狗隻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遭該狗隻咬噬或襲擊以致死亡或軀體嚴重受傷；或

(c) 該狗隻曾在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屢次在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襲擊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害怕會受到襲擊。

(3) 就第(2)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身體受到某種傷害以致被送進醫院並留院接受治療，該人即屬身體嚴重受傷；

(b) 任何受飼養的動物如軀體受到某種傷害以致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該動物即屬軀體嚴重受傷 —

(i) 被送進獸醫診所或醫院接受由獸醫進行的全身麻醉外科手術；或

(ii) 遭獸醫人道毀滅。

## 11. 管有已知危險狗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有命令根據第10(1)條就任何狗隻作出，則自該命令作出的日期起計的90天屆滿後，任何人如身為該已知危險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 已知危險狗隻的畜養人如顯示有一份證明該狗隻已進行絕育的獸醫證明書，則不屬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12. 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而 —

(a) 該狗隻是沒有穩妥地戴上足以防止其咬噬任何人的口套的；或

(b) 該狗隻是沒有被人用以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3. 識別已知危險狗隻

(1) 處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規定已知危險狗隻須以公告指明的形式及方式予以識別，可用形式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戴頸圈及植入器物。

(2) 凡任何已知危險狗隻沒有按照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的規定予以識別，該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第V部

#### 雜項

### 14. 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為施行本條例或本規例，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而指示任何狗隻的畜養人 —

- (a)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交付以供秤量或檢查或供秤量與檢查；
- (b)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交出以供扣留，為期一段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
- (c)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禁閉，為期一段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
- (d) 於該狗隻在公眾地方，或在其他地方而可合理地預期牠會從該其他地方進入公眾地方的情況下，採取指明措施以控制或管束該狗隻。

在本款中，“指明”指由有關指示所指明。

(2) 任何狗隻的畜養人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款向他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5. 上訴**

(1) 任何人因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4條就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該項指示的通知後的28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不得影響被上訴的指示的實施，但如處長決定並非如此，而且該項指示的通知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則屬例外。

## **16. 將狗隻分類為格鬥狗隻**

(1) 凡先前沒有由委員會應任何根據第17條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而就任何狗隻作出決定，獲授權人員可隨時藉書面通知而告知該狗隻的畜養人，就本規例而言，該狗隻是否被分類為格鬥狗隻。

(2)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狗隻依據第(1)款被分類為格鬥狗隻，則就本規例而言，該狗隻須視為格鬥狗隻。

(b) 凡有申請根據第17條提出，要求就任何依據第(1)款被分類為格鬥狗隻的狗隻作出決定，則自處長憑藉第17條接獲該項申請的通知當日起，就本規例而言，該狗隻即不再視為格鬥狗隻，直至該項申請已獲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7. 分類證明書**

(1) (a) 凡任何狗隻依據第16(1)條被分類為格鬥狗隻，該狗隻的畜養人可在接獲分類通知後的14日內，藉送達處長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決定該狗隻是否格鬥狗隻。

- (b) 凡先前沒有由委員會應任何根據本條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而就任何狗隻作出決定，獲授權人員可隨時藉送達處長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決定該狗隻是否格鬥狗隻。

(2) 凡處長憑藉第(1)款接獲任何申請通知，須在接獲該通知後的7日內，將該通知送交委員會主席。

(3) 凡在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進行的任何程序(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關於某一狗隻是否格鬥狗隻的問題，如交出一份看來是由身為委員會主席的人簽署並述明與該問題有關的任何事實的證明書，則就該等程序而言，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並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18. 扣留費**

狗隻的畜養人就其狗隻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被扣留而須向處長繳付的扣留費，按附表3所指明的方式計算。

## **19. 附表的修訂**

(1) 經濟局局長可在立法會批准下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 及 2。

(2) 經濟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3。

## **20.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規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任何人無須僅因他在過渡期內身為任何現有的格鬥狗隻的畜養人而根據第5條負上法律責任。

- (2)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在過渡期內，任何現有的格鬥狗隻的畜養人向處長交出該狗隻供根據本條例毀滅，處長可就該狗隻的交出向該人支付\$3,000。
- (b) 處長不得依據(a)段就任何現有的格鬥狗隻付款，除非在緊接本規例第5條的生效日期前 —
- (i) 該狗隻已在香港；及
- (ii) 畜養人就該狗隻持有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第19A條發給的有效牌照。

(3) 根據第(2)款須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

(4) 在本條中，“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本規例第5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120日期間。

## 相應修訂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21.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4. 《危險狗隻規例》  
(1999年第 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  
14條發出的指示。”。

附表1

[ 第2及19條 ]

格鬥狗隻

1. 所屬種類名稱為比特鬥牛梗的任何狗隻。
2. 所屬種類名稱為日本土佐犬的任何狗隻。
3. 所屬種類名稱為阿根廷杜告狗的任何狗隻。
4. 所屬種類名稱為巴西非拉狗的任何狗隻。
5. 混有上述各條所列任何種類的狗隻品種的任何混種狗隻。

附表 2

[ 第 2 及 19 條 ]

體重

20公斤或以上。

附表 3

[ 第 18 及 19 條 ]

扣留費

狗隻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被扣留期間的每一日的扣留費為\$120，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年 月 日